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吳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4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利率
1	3941元	114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6.5%
2	1萬4200元	同上	週年利率13.5%
3	1萬2924元	同上	週年利率15%
總計	3萬1065元		